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3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董芊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49,5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25,992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23006 元	董芊里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02986 元	董芊里	自民國114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 算 之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(一)債務人董芊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660,0  
0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28日止  
0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  
0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0 4年09月30日止累計642,5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3,006元為  
11 本金；18,287元為利息；1,26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  
12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3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董芊里於民國112年04月2  
14 8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8日起  
15 至民國119年04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16 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17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18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19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20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21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30日止累計106,994元正未給  
22 付，其中102,986元為本金；2,715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  
23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24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  
25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  
26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  
27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 
28 令，實為法便。